

# 大葉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83年11月23日台(83)高字第063558號函報部核備

104年6月1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8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44369號函核定

106年6月28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59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議決最低錄取標準等招生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系級招生試務委員會。
- 第三條 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訂定報考資格條件,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一、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本校招收之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分別載明於招生簡章。  
三、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第五條 考試項目:  
一、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中明定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  
二、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時程:  
一、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三、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提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前至第一學期辦理。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各招生管道辦理考試以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以此標準之上且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在標準之上但非在名額內之考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遞補期限，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且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惟博士班及碩士班之甄試入學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同分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五、錄取名單皆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簡章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八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第九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十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 考生對招生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